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另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修訂公司細則 .....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6. 記錄日期 .....	7
7. 責任聲明 .....	7
8. 推薦意見 .....	8
9.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2
附錄三 – 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 .....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公司細則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現行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刊發或將刊發以供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審計報告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連同所有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採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執行董事：**

關文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四維先生

李震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陳耀輝先生

白偉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1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如下：

- (1)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 (2)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及
- (3)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自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5,373,584股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3,074,716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關文輝先生（「關先生」）及陳耀輝先生（「陳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關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已計及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且已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先生於法律背景的豐富經驗、彼之職業生涯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經驗及因素。經審慎考慮陳先生的資歷、技能、經驗、年紀、文化、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仍為董事會的合適候選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陳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陳先生任職期間，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建立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其獨立判斷，而彼亦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之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彼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儘管陳先生實際上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

鑒於陳先生的知識、技能、經驗及表現，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規定公司通訊可透過多種方式發放予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將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ii)容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持有及出售其股份為庫存股份；及(iii)納入後續修訂以與上述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一致。

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

本公司確認，修訂並無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僅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翻譯。公司細則之中文翻譯僅提供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批准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



## 董事會函件

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且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6. 記錄日期

為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下文為將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內容有關就授出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65,373,584股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537,3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待通過批准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容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持有及出售其股份為庫存股份後，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銷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發行授權條款，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作出。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待轉售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並在各情況下以其名義重新註冊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異常之處。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之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2%之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為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69%，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未有發現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亦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 8.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0.680	0.160
八月	0.176	0.142
九月	0.280	0.135
十月	0.165	0.130
十一月	0.196	0.122
十二月	0.146	0.111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180	0.122
二月	0.169	0.124
三月	0.167	0.122
四月	0.180	0.113
五月	0.173	0.132
六月	0.265	0.14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5	0.152

下文所載為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關文輝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關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關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經濟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內地法)。關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蕭一峰律師行之顧問律師。關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當中包括協助多間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經驗。

關先生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延長一年，可由本公司或關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經審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狀況後，彼之酬金已更改為每年1,231,248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關先生就擔任10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分別獲發每月4,000港元的津貼。根據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簽訂的原服務協議，彼可能會享有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上限為本集團某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除稅項及少數權益後但除特殊項目前綜合淨溢利之5%。關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關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耀輝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馮元鉞律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民事及商業犯罪訴訟方面饒富經驗，亦為公司客戶及銀行在香港處理各種交易。陳先生亦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延長一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36,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同類業務之公司的現行市價而釐定。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 公司細則編號 | 修訂                                                                                                                                                                                                                                                                                                                                                                                                                                                                                       |
|--------|------------------------------------------------------------------------------------------------------------------------------------------------------------------------------------------------------------------------------------------------------------------------------------------------------------------------------------------------------------------------------------------------------------------------------------------------------------------------------------------|
| 1.     |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u>經不時修訂。</u>                                                                                                                                                                                                                                                                                                                                                                                                                                                         |
| 2.     | <p><u>(m)倘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與電子交易法(一九九九年)(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法案第2AA條之任何條文矛盾或不相符，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本細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重組法案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u></p> <p><u>(nn)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p><u>(no)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如文義適當)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E條延後之會議；</u></p> |



(op)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pq)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qr)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2)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之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並須受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限制。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將(在作出必須之修訂後)適用，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
17. (2)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收取通知之人士,以及在符合此等細則之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其將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股東可於任何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之任何股東登記冊及在所有方面要求獲提供股東登記冊之副本或摘錄部分,猶如本公司已根據及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一樣。本公司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通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訂定之時間及期間(不論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在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45. (b)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了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但如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則除外)及時舉行。
63. (2)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使用獲允許之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之情況下)或任何按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之指示作出同意下(及須如大會所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在任何續會或延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所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當中須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76.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作出，如無決定格式，則須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書面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簽署有關文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書面簽署。由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
81. (2)股東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法團)，則其可授權任何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必須列明有關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每名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憑證，及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就有關授權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9. 各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出任其替代董事。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代之相關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於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委任替代董事之人士或團體可隨時罷免其替代董事，而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代董事之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就委任或罷免替代董事而言，其須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遞經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之形式作出。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代董事。替代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應具有與其委任人相同之權力，可(代替其)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作出投票，有權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分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一樣，惟在其替代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計則除外。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須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158. (1)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留下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或→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

~~(3)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5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 159.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將被視為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註明適當地址)，投郵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證據；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上登載或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相關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此等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有關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本身為法團之股份持有人之董事或公司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等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關文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耀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應為相同；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股份發行；或
- (iii) 根據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應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E)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後履行任何義務）；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該額外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股份之該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股份合併或拆細之調整所限）。」

7.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 (2)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載列所有修訂，其格式與提呈本大會者大致相同，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致令建議採納及任何前述者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及李震鋒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